

屏東農地資源盤點及維護



國土計畫實施六大變革

✓ 加強國土保安

✓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 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轉型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CONTENTS

簡報大綱

Part 1. 屏東農地資源規劃

Part 2. 農牧用地既有聚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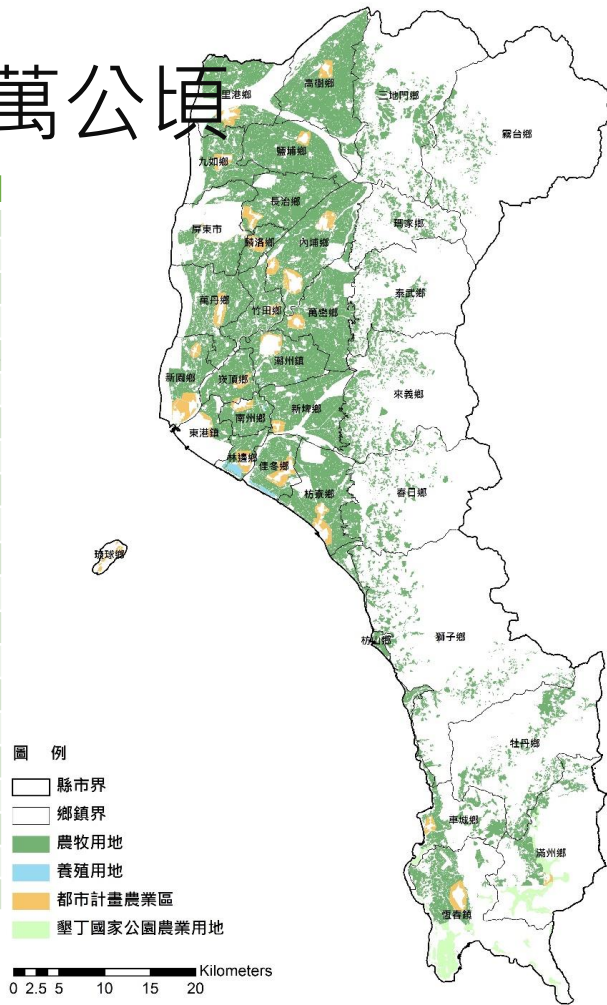
Part 3. 議題討論

| 農地資源條件

目前編定農地面積總計約**8.63**萬公頃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5,221.04	
非都市 土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273.40
		養殖用地	1.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614.28
		養殖用地	363.74
	工業區	農牧用地	68.58
		養殖用地	0.00
	鄉村區	農牧用地	2.75
		養殖用地	5.40
	森林區	農牧用地	441.20
		養殖用地	0.3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0,152.66
		養殖用地	13.28
	風景區	農牧用地	94.31
		養殖用地	0.00
	河川區	農牧用地	987.00
		養殖用地	0.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33
		養殖用地	0.00
墾丁國家公園農業用地		2,073.80	
總計		86317.07	

(107.12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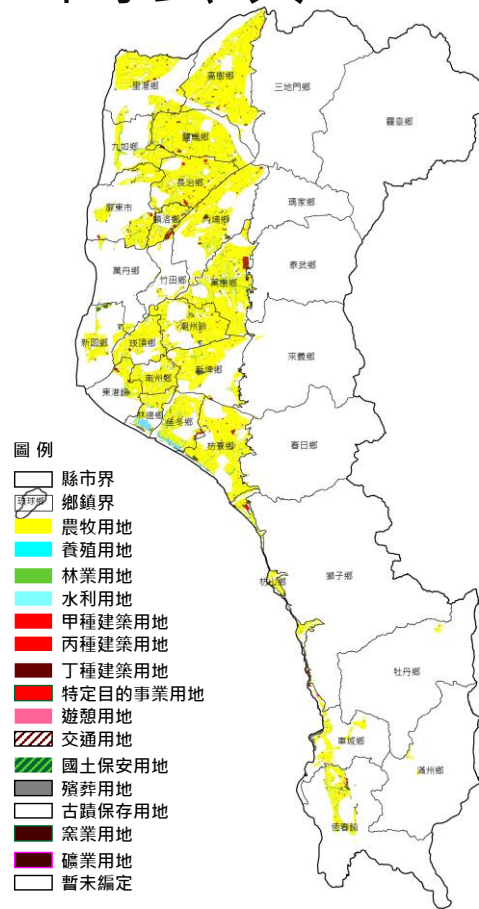


| 農地資源條件

目前編定一般農農牧用地共計約**4.67**萬公頃

分區及用地別	一般農業區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農牧用地	46,614.28	88.22
養殖用地	363.74	0.69
林業用地	43.85	0.08
水利用地	1,716.87	3.25
甲種建築用地	390.01	0.74
丙種建築用地	6.46	0.01
丁種建築用地	221.61	0.4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82.3	2.05
遊憩用地	38.23	0.07
交通用地	1,701.39	3.22
國土保安用地	124.17	0.23
殯葬用地	475.49	0.90
古蹟保存用地	0.13	0.00
窯業用地	33.09	0.06
礦業用地	28.24	0.05
暫未編定	0.93	0.00
總計	52,840.7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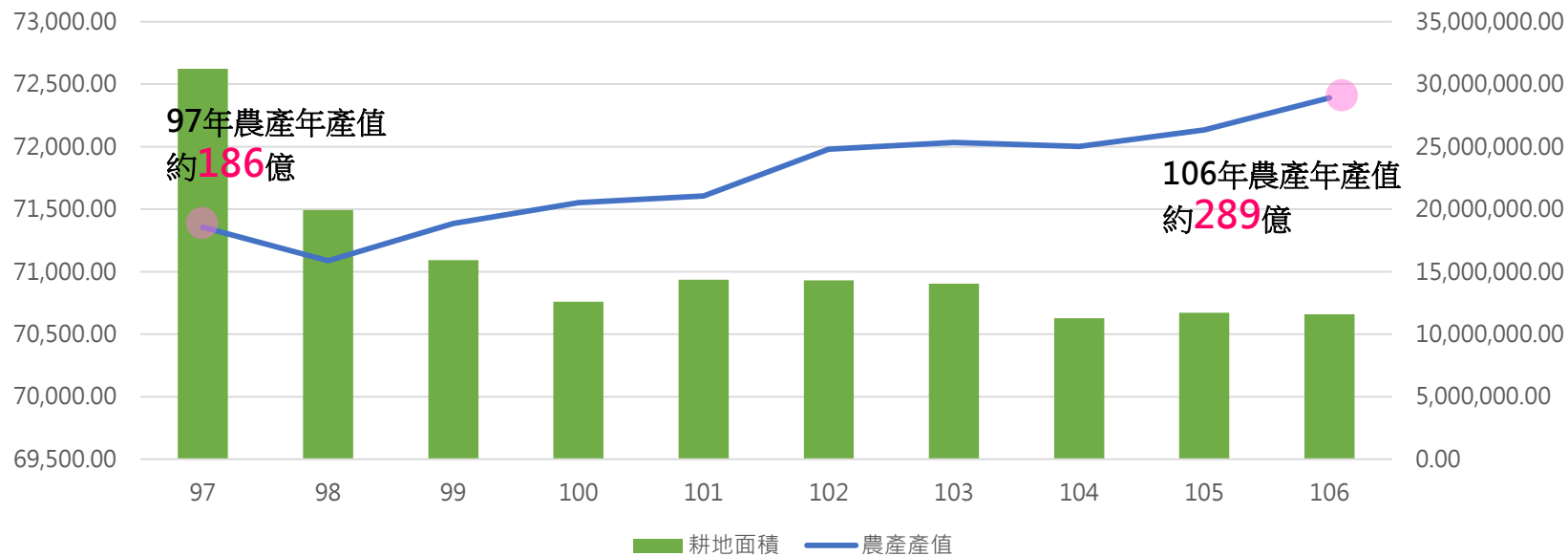
(107.12地籍資料)



耕作面積逐年減少，農作朝向精緻化生產

■ 農產產值逐年增加，近10年年產值增加**100億元**，耕作走向精緻化

■ **106年農林畜漁業年產值共計738億元**，占全國**14.28%**，年產值**全國第二**



農作面積以果品為最大宗、蔬菜其次

■ 屏東縣果品產量為最大宗，占南部區域**35.32%**，達全國**18.13%**

■ 屏東縣蔬菜產量占南部區域**24.47%**，達全國**8.68%**

種類	屏東縣		占南部區域		占全國	
	數量 (公頃)	比例 (%)	數量 (公頃)	比例 (%)	數量 (公頃)	比例 (%)
稻米	5,788.64	8.55	44,219.90	13.09	169,818.77	3.41
果品	33,756.56	49.88	95,567.94	35.32	186,190.08	18.13
蔬菜	12,848.29	18.99	52,497.35	24.47	147,961.48	8.68
花卉	541.48	0.80	1,291.97	41.91	3,829.22	14.14
其他	14,738.11	21.78	165,967.21	8.88	675,643.24	2.18
總計	67,673.08	100.00	359,544.37	18.82	1,183,442.79	5.72

屏東縣各鄉鎮特色農作

地區別	特色農產	地區別	特色農產
屏東市	紅豆、竹筍	林邊鄉	蓮霧
潮州鎮	毛豆	南州鄉	蓮霧、毛豆、牧草、其他菇類
東港鎮	香瓜	佳冬鄉	蓮霧
恆春鎮	洋蔥、荔枝、可可椰子	琉球鄉	-
萬丹鄉	苦瓜、紅豆、毛豆	車城鄉	洋蔥、南瓜
長治鄉	鳳梨、可可椰子、木瓜、竹筍	滿州鄉	大豆、茶葉
九如鄉	香蕉、蓮霧	枋山鄉	芒果
里港鄉	檸檬、毛豆、胡瓜、西瓜、茄子、玫瑰	三地門鄉	土芒果、咖啡、茶葉
鹽埔鄉	毛豆、胡瓜、絲瓜、菜豆、甜椒	霧台鄉	小米、愛玉子
高樹鄉	食用玉米、毛豆、蓮霧、檸檬、文心蘭、天堂鳥	瑪家鄉	小米、土芒果
萬巒鄉	芋頭、鳳梨、檸檬、木瓜、香蕉、番石榴、棗子、食用玉米、茶葉、玉蘭花	泰武鄉	咖啡
內埔鄉	鳳梨、香蕉	來義鄉	甘藷、土芒果
新埤鄉	鳳梨、香蕉、洋菇	春日鄉	芒果、芋頭、山藥
枋寮鄉	檸檬	獅子鄉	芒果、西瓜、山蘇
新園鄉	鳳梨、蘭花、木瓜	牡丹鄉	山蘇、金針菇、木耳、香菇
崁頂鄉	紅豆、毛豆		



香蕉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24.69%)



鳳梨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30.19%)



檸檬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68.14%)



紅豆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73.99%)



毛豆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5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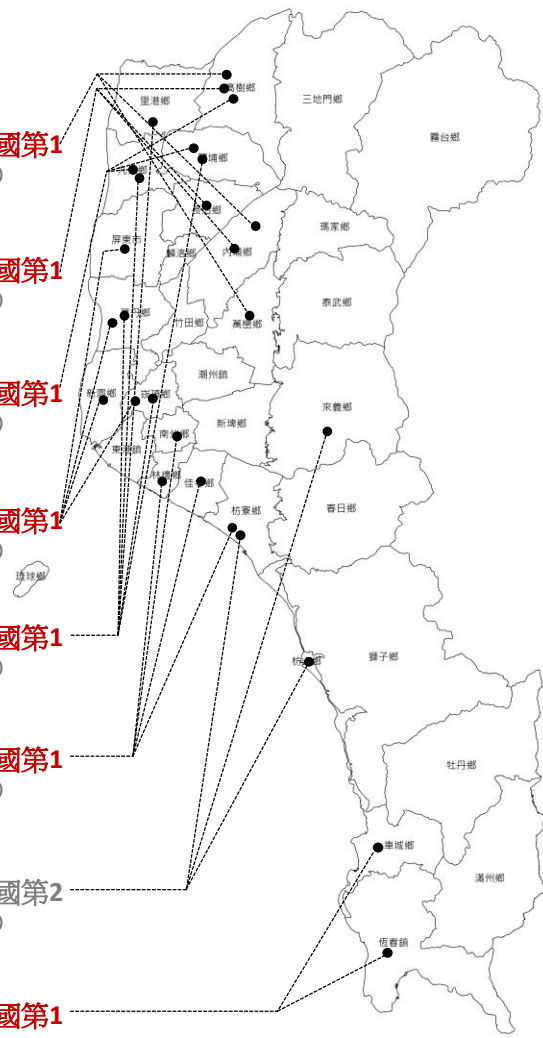
蓮霧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71.55%)



芒果
 種植面積**全國第2**
 (占3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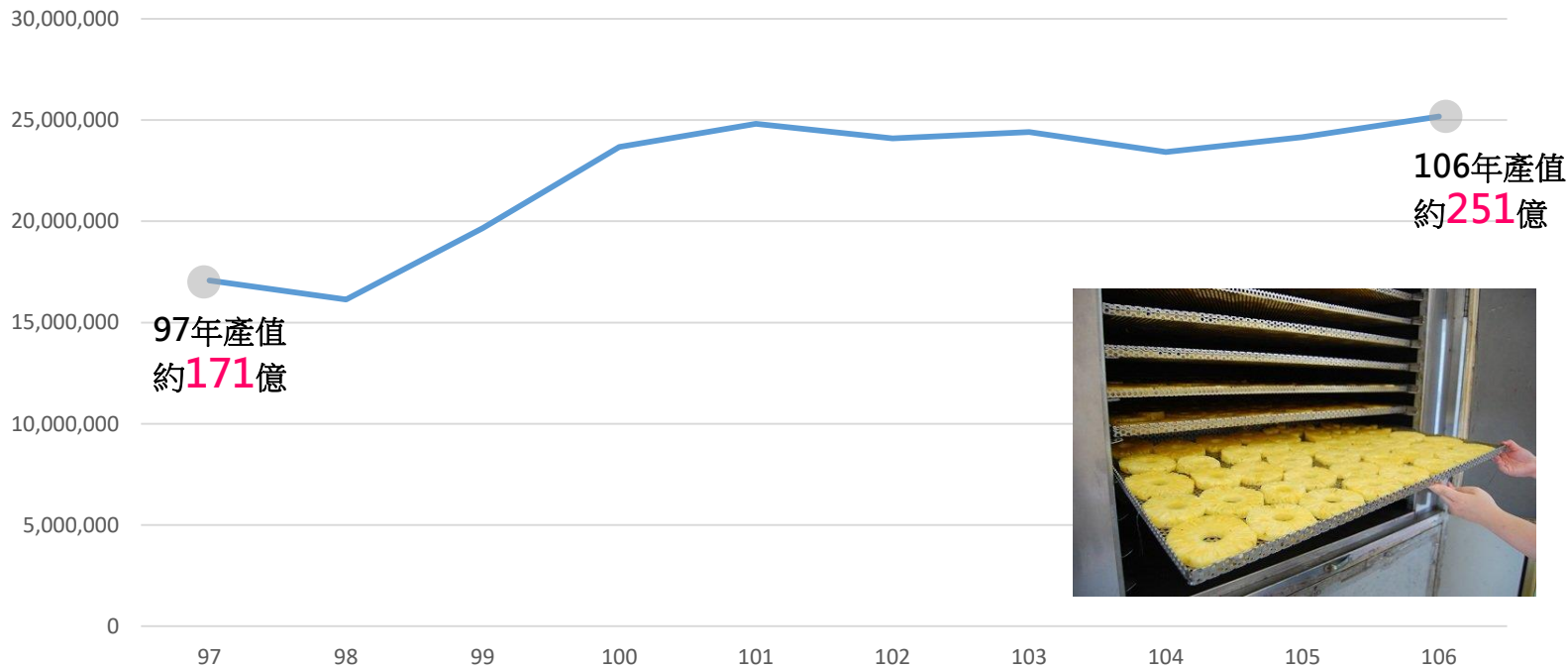


洋蔥
 種植面積**全國第1**
 (占36.89%)



農業二級產業年產值達**251**億元，具經濟規模

■ 食品製造業近10年年產值**增加80億元**，整體穩定成長，規模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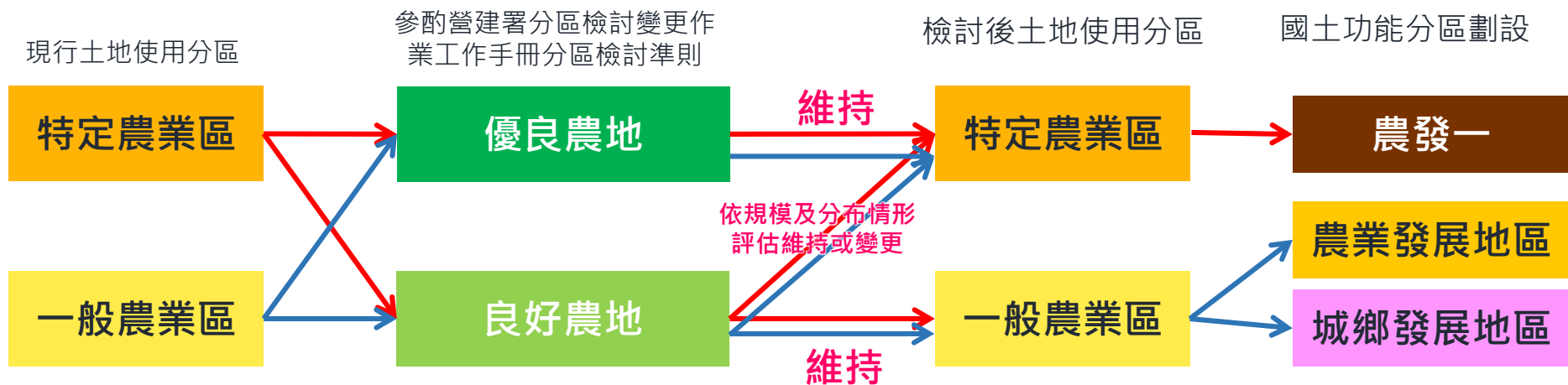


辦理特農及一般農分區檢討作業以利銜接國土分區劃設

■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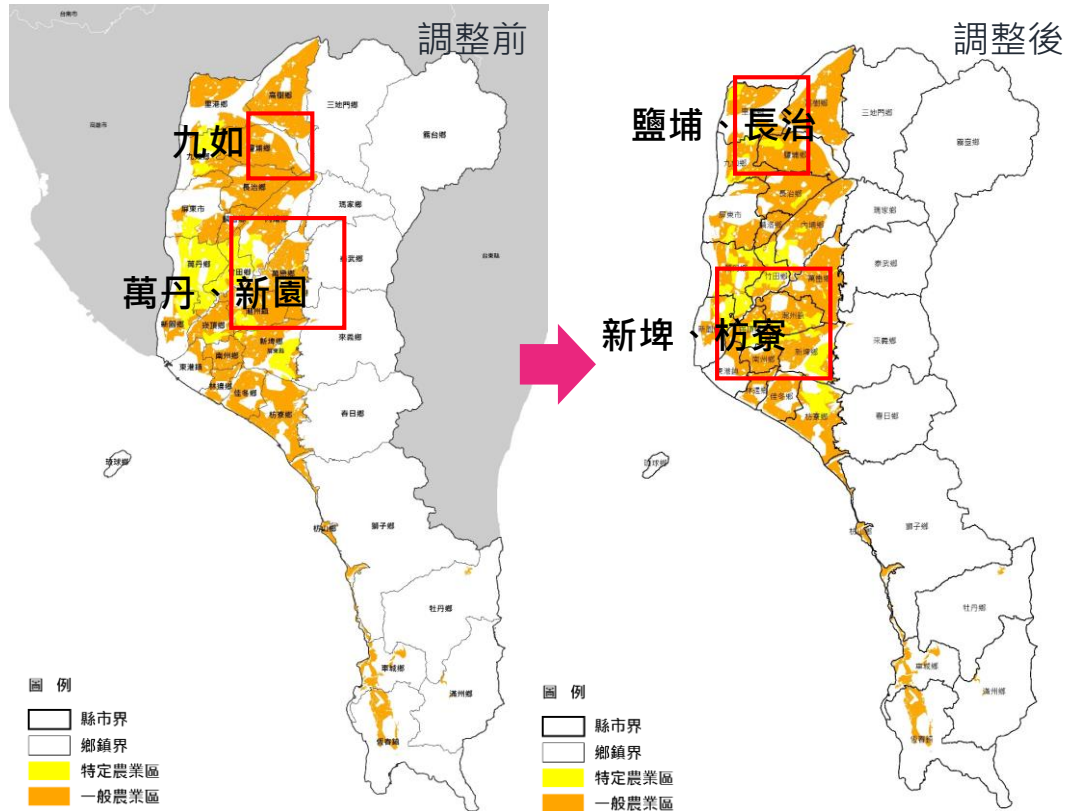
■ 檢討原則



農委會表示：優良農地為後續農業資源投入重點地區

- 步驟一：本縣依農業實際發展情形，在國土計畫前進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

屏東縣政府檢討成果		
調整項目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農調一般農	27,076	3,980
一般農調特農	1,769	3,871
總計	28,845	7,851



農業發展地區類別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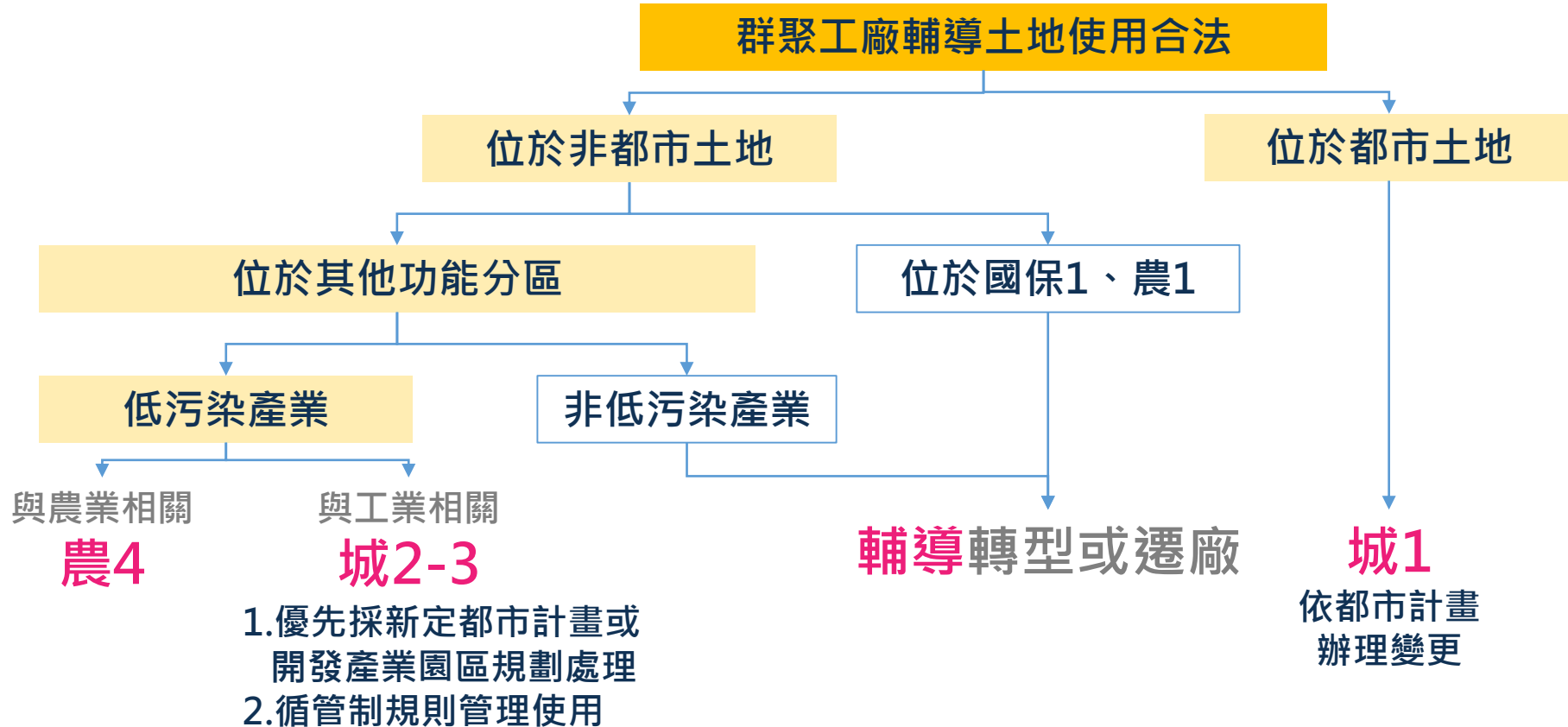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項目說明

	農發一 (優良農地)	農發二	農發三 (山坡農地)	農發四 (農村)
共通項目	1.農業生產、加工、集運；2.林業使用、林業設施；3.公用設施；4.殯葬設施 (農發一除外)			
差異項目	1.農業休閒 (限自然體驗) 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科技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設施 2.森林遊樂設施、自然體驗型遊憩設施 3.採礦、土石採取、砂土洗選加工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設施 2.住宅 3.商業 (零售、餐飲、辦公、營業處所) 4.旅館 5.小型遊憩設施 6.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祭儀場所
保障既有權利	共通： 1.住宅；2.商業 (零售、餐飲) ；3.旅館；4.小型遊憩設施 限於農發二、三： 1.商業 (辦公、營業處所) ；2.廢棄物清理設施			可使用強度較高， 不另訂保障項目
不得再使用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國土計畫：輔導群聚低污染工廠土地合法使用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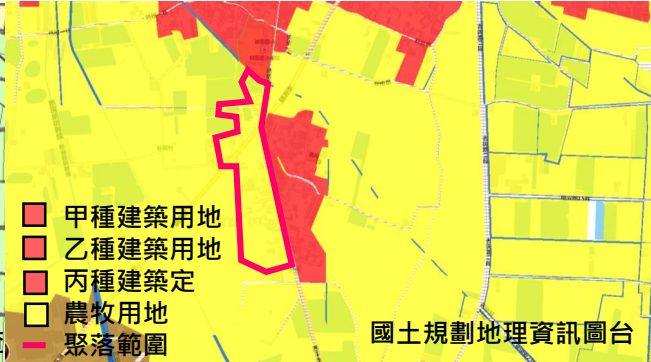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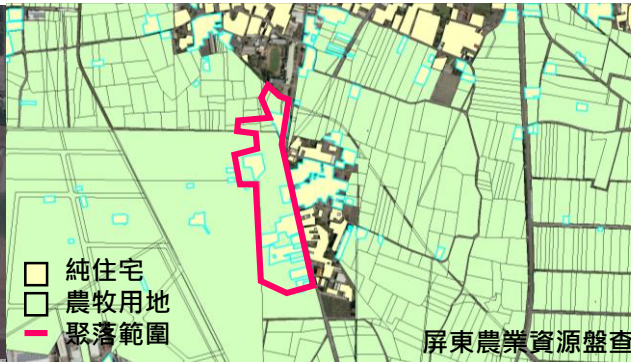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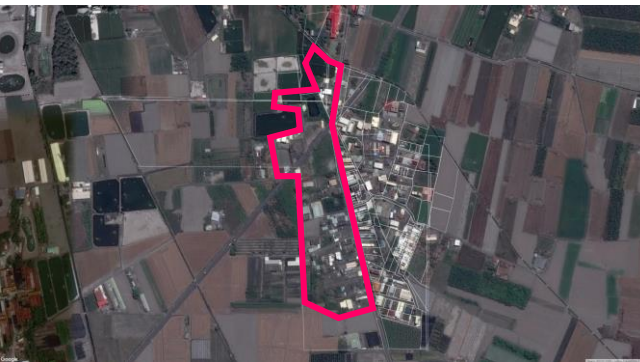
農牧用地既有聚落分析

- 擴張型聚落
- 孤島型聚落

第一類：鄉村區用地不足之「擴張型聚落」

■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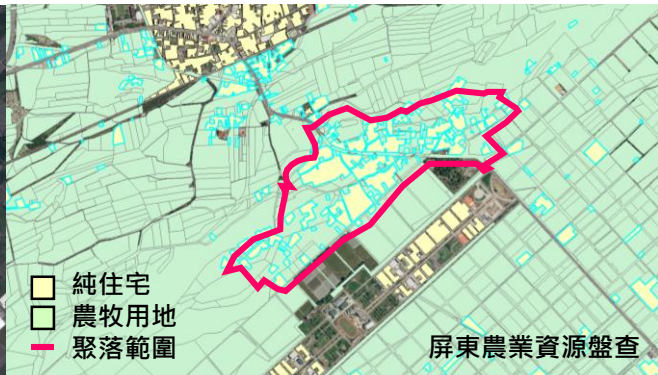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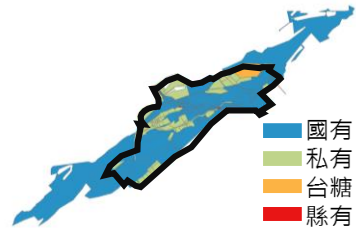
1. 人口規模：約50戶，依戶政司2.75人/戶推估約為140人
2. 聚落面積：約5公頃
3. 使用分區/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 (86%)



第一類：鄉村區用地不足之「擴張型聚落」

■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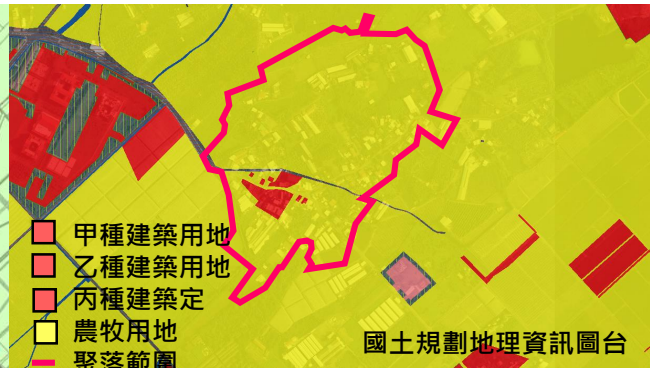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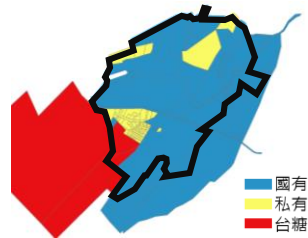
1. 人口規模：約200戶，依戶政司2.75人/戶推估約為560人
2. 聚落面積：約30公頃（私有地約8.29公頃）
3. 使用分區/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65%）



第二類：未和周邊地區相鄰之「孤島型聚落」

■ 案例一

1. 人口規模：約100戶，依戶政司2.75人/戶推估約為280人
2. 聚落面積：約12公頃（私有地約3.14公頃）
3. 使用分區/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75%）



| 農牧用地既有聚落未來劃設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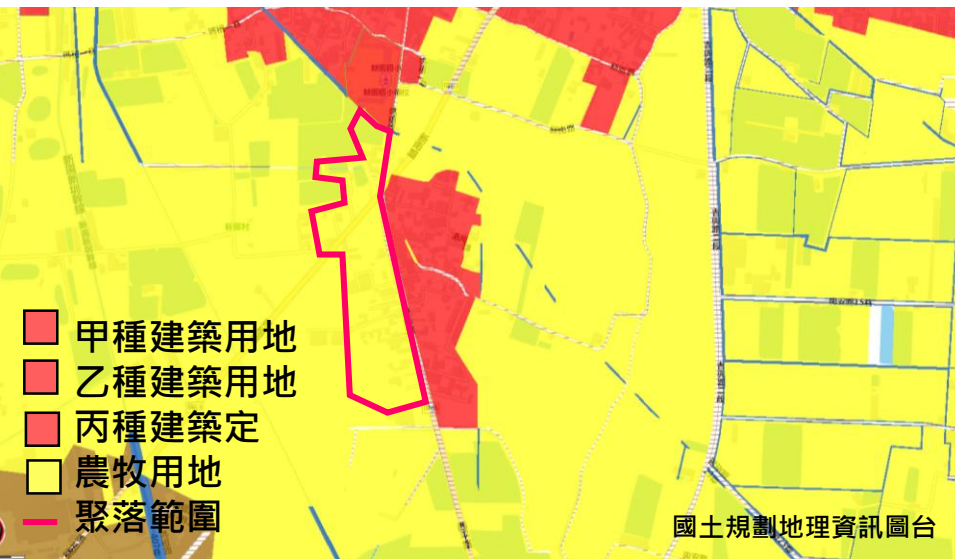
擴張型聚落與孤島型聚落未來劃設方向

■ 擴張型聚落

➤ 國土計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孤島型聚落

➤ 國土計畫恐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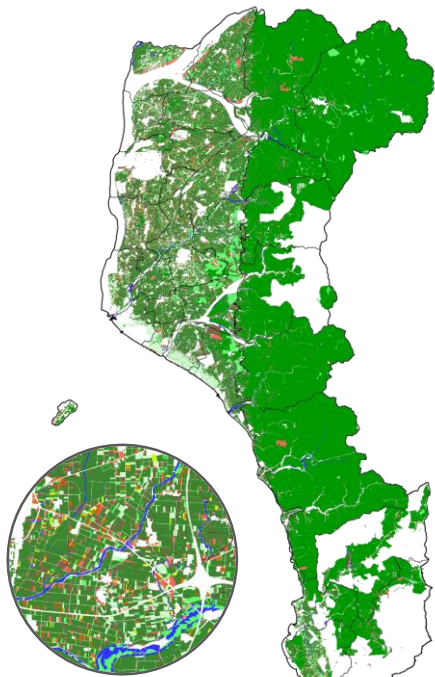
Part 3.

討論事項

- 農業維護與轉用輔導
- 孤島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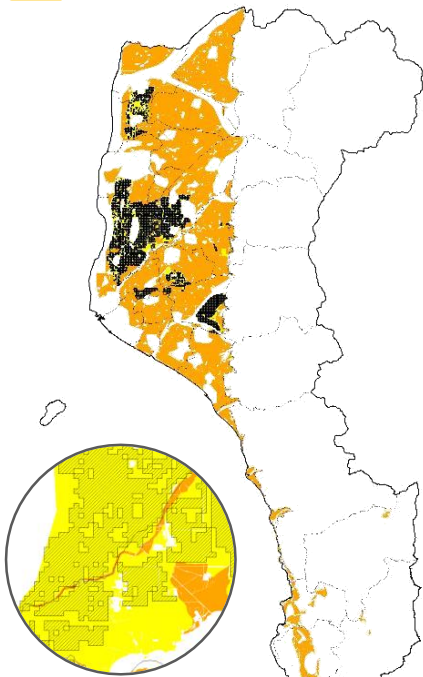
盤點屏東農地資源，確實保留優良農地

1 農地資源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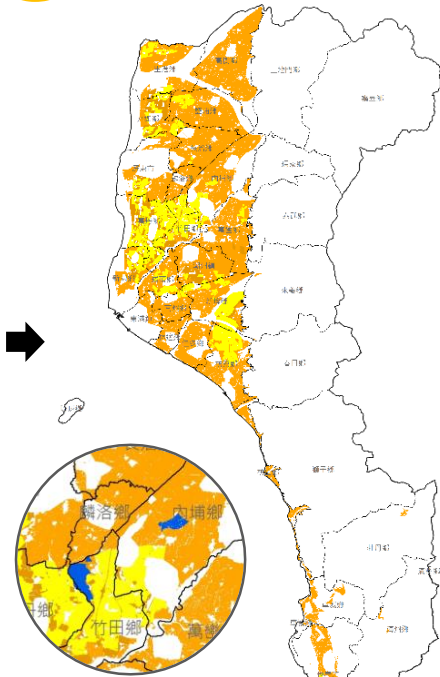
屏東縣農地資源調查
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作業

2 檢討準則訂定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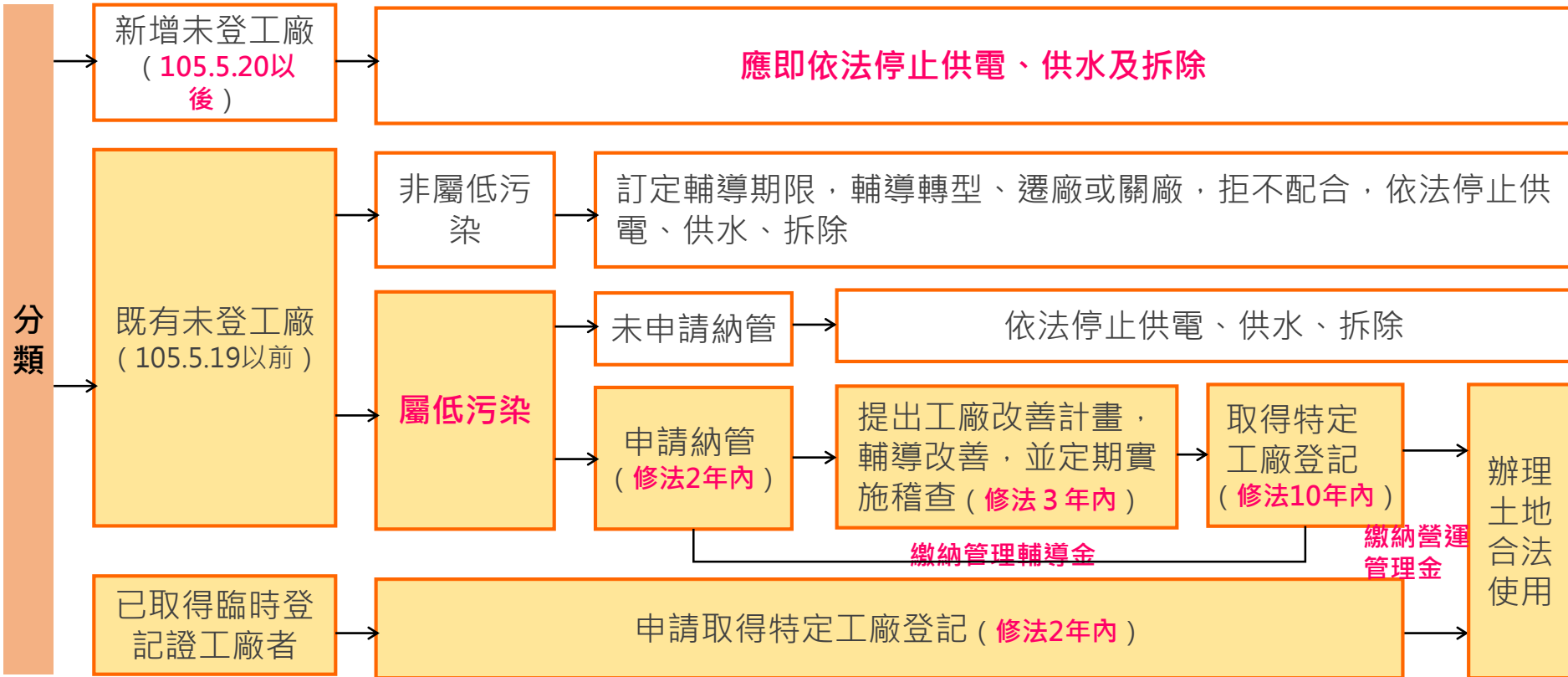
分區檢討準則訂定
網格疊圖分析

3 分區檢討成果



製作分區檢討成果圖資
製作分區檢討成果清冊

輔導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及臨登工廠換證



現有法令框架下處理方案



- 步驟一：先劃入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於本次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步驟二：未來提出農村重劃之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於通盤檢討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現有法令框架下處理方案



- 劃入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劃設條件為：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4.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現有法令框架下處理方案



■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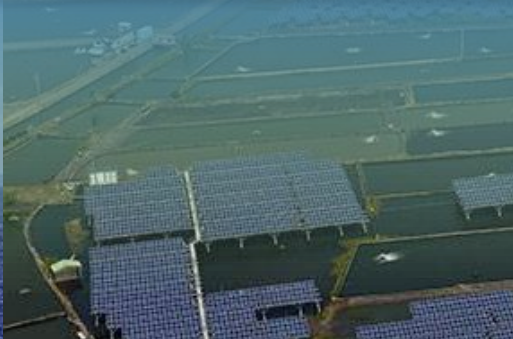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三類劃設條件為：

1.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 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3.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4.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5. 位於前前四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屏東縣政府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